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报经国务院同意下达的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10年期一般债券70.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1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70.6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1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

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为新增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次发行的一般债券资金具体使用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 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

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浙江省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0.07 亿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9-2020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1 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还本支出数；2019-2020 年转移性收入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1 年新增债券待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3 月 26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 2021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66 亿元、专项债券 979 亿元。7 月 30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 2021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8 亿元、专项债券 967 亿元。

元，转移性收入 3807.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5.9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612.8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5.90 亿元）。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7.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46.0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0.0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7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55.6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0.0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68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 949.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71.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15.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 745.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69.8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5.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02.8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8.4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8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16.32 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9.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43.5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37.4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34 亿元，转移性支

出 3774.0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4.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73.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546.5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60 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3346.23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56.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2.3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1.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8.6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2.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35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16.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2.8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25.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1.9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2.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81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1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663.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5.6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9018.4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7.6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4.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84.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54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63 亿元。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6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97.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0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2.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5 亿元。

浙江省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不含宁波）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5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7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81.6 亿元；下达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15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3.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09.0 亿元。

2021 年，已下达我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31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4.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46.0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不含宁波)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48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55.5 亿元，专项债务 7024.7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820.4 亿元、6638.7 亿元和 5021.1 亿元，分别占 6.6%、53.2%和 40.2%。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2473.6 亿元，占 99.9%；其他来源 6.6 亿元，占 0.1%。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 2283.9 亿元，占 18.3%；市政建设 2943 亿元，占 23.6%；保障性住房 1927.4 亿元，占 15.4%；土地储备 1607.4 亿元，占 12.9%；农林水利 1013.9 亿元，占 8.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51.4 亿元，占 3.6%；教科文卫和其他 2203.2 亿元，占 17.7%；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50 亿元，占 0.4%。从债务期限看：2021 年到期 1240.7 亿元，占 9.9%；2022 年到期 1278.7 亿元，占 10.2%；2023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9960.8 亿元，占 79.9%。

此外，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510.6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公共医疗卫生等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等。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支持了我省交通、市政、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改善了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条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更好发挥了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

(四)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年，我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六稳”“六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较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省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地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1. 2021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对应项目表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